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進祿即大慶起重機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全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成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林建成住所或居所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應提出被告林建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林建成提起返還費用訴訟，據其所提之民事起訴狀雖載有被告林建成之姓名及地址，惟未載明被告林建成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，亦無從確認被告地址是否確如原告起訴狀所載，是原告未舉出足資辨別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難以具體特定當事人，亦無從確定被告林建成之當事人能力，復無法確認送達訴訟文書是否合法，是原告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未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